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关于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中珠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和 119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批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股份质押公告（编号：2014-073 号、2015-026 号）。2017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后，上述质押股份合计为 67,0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36%。

中珠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给平安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对原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018%。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期间，中珠集团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2、中珠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共计 878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批质押给平安证券；2016 年 9 月 13 日中珠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的 4351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购回并解除质押；2017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后，平安证券质押股份为 12406.8 万股；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7 日，中珠集团分批解除原质押平安证券股

份 4793.6 万股、2522.861 万股，解除质押完成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5090.338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股份质押公告（编号：2014-042 号、2016-101 号、2017-139 号、2018-068 号）。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珠集团将所持公司 15,22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对原给平安证券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15,228,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642%。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期间，中珠集团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中珠集团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88,294,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 22,607,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56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294,991	29.52%	484,176,000	104,118,991	588,294,981	100%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607,810	1.13%	22,607,810	0	0	0
3	许德来	9,565,640	0.48%	9,565,640	0	9,565,640	100%

合计	620,468,441	31.13%	516,349,450	104,118,991	597,860,621	
----	-------------	--------	-------------	-------------	-------------	--

三、其他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期部分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中珠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作为前次股权质押融资的补充质押，其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股权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珠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中珠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